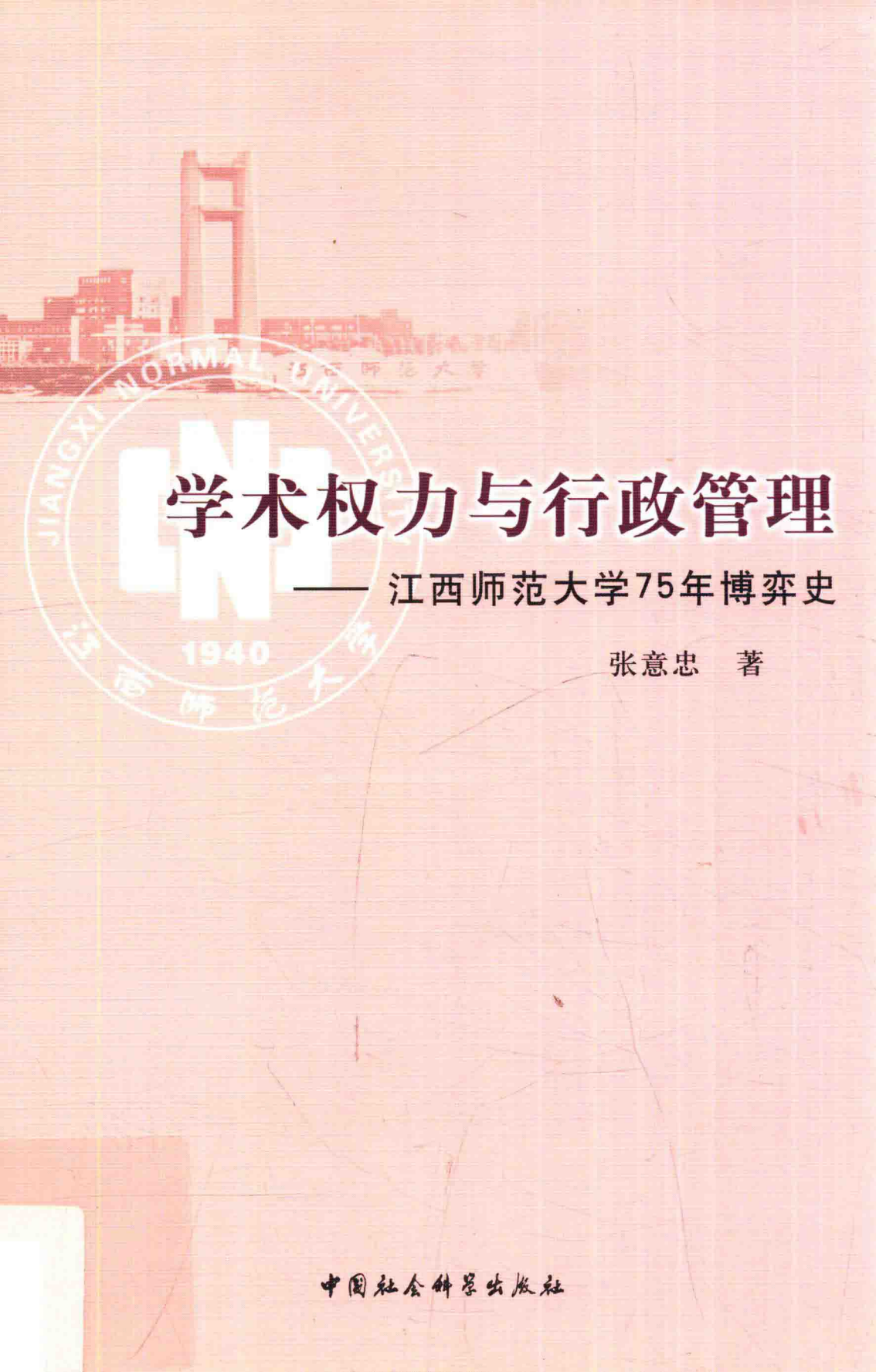




学术权力与行政管理

——江西师范大学75年博弈史

张意忠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学术权力与行政管理

——江西师范大学75年博弈史

张意忠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术权力与行政管理：江西师范大学 75 年博弈史 / 张意忠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11

ISBN 978 - 7 - 5161 - 7237 - 7

I. ①学… II. ①张… III. ①江西师范大学 - 校史 - 研究 IV. ①G659. 285.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1087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责任校对 王 影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
插 页 2
字 数 288 千字
定 价 64.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 文献综述	(1)
二 研究问题	(4)
三 研究假设	(4)
四 理论基础	(5)
五 研究方法	(15)
第二章 管理体制的变革	(16)
第一节 国立中正大学的管理体制	(16)
一 国立中正大学的缘起	(16)
二 国立中正大学的创办	(22)
三 管理体制	(27)
四 办学历程	(35)
五 学术与政治的博弈	(44)
第二节 国立南昌大学的管理体制	(55)
一 军事接管与更名	(55)
二 改革委员会	(57)
三 校务委员会	(58)
四 初期建制与扩招	(58)
五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政治运动	(61)
第三节 江西师范学院的管理体制	(64)
一 江西师范学院的诞生	(64)
二 学院机构设置	(66)
三 走上发展正轨	(70)
第四节 江西师范大学的管理体制	(74)
一 机构改革与干部调整	(74)

二	学校定位与办学思路	(83)
三	民主管理	(89)
第五节	江西师范大学管理体制的特点	(98)
一	国立中正大学教授会与目前学术委员会比较	(98)
二	江西师范大学管理体制的特点	(111)
第三章	教师队伍建设之道	(113)
一	师资队伍状况	(113)
二	师资队伍建设的举措	(131)
三	师资队伍建设的特点	(143)
第四章	科学研究的演变特点	(147)
一	学术成果	(147)
二	科学研究变化的特点	(180)
第五章	人才培养的特点	(188)
一	国立中正大学时期	(188)
二	南昌大学时期	(198)
三	江西师范学院时期	(203)
四	江西师范大学时期	(225)
五	人才培养的特点	(258)
研究结论		(260)
参考文献		(263)

第一章 绪论

绪论主要是就课题“学术与行政的变化规律——江西师范大学73年办学历程的记录”的文献综述、研究问题、研究假设、理论基础与研究方法等研究设计进行简单论述。

一 文献综述^①

(一) 国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伯顿·R. 克拉克在《学术权力——七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比较》一书中首次提出“学术权力”概念，并在《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一书中将权力自下而上划分为系或讲座、学部或学院、高等院校、多校园联合大学、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六个层次；同时又概括出四种不同权力形式，包括扎根于学科的权力、院校权力、系统权力以及感召力。在学术权力研究领域中，伯顿·R. 克拉克的研究无疑具有奠基性地位，但是他提出的学术权力概念还相当宽泛，主要指高校内外部存在的并对其进行影响的一切权力，是广义上的学术权力。政府权力、院校官僚权力等都被涵盖在学术权力之中，行政权力还未分化出来并形成与学术权力并行的高校管理权力形式。而真正将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定义为对称概念的恰恰是国内学者，这种划分方法正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虽然此时概念尚未明晰，但涵盖内容已经涉及高校内外部权力的方方面面，包括各种权力的实施主体和运行特征以及权力之间的冲突矛盾。

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之间关系的研究方面，国外学者更倾向于实证调查和案例研究，而非纯粹理论思辨。如德沃夏克(Dvorak)和迪尔茨(Dilts)在《学术自由与行政权力》一文中，以新闻学专业为例从学生培养角度讨论了教学人员与行政人员之间的矛盾，即教

^① 参见黄帅《高等教育哲学》，硕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2012年，第10—11页。

师期望将学生培养成为拥有自由意志的公民,而行政人员则更关注教育的政治目的,其实质是大学学术自由与政府意志之间的矛盾。此外,国外学者关注点开始转向学术权力内部的等级化和权威力量,学术权力地位的弱化不仅源于行政权力越来越强势的作风,其内部也出现了行政化管理倾向,学术腐败更是从根本上动摇了学术权力的合法性基础。如鲍尔曼(Bolman)等人在《重构学术权力》(2011)一书中,针对学术组织中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冲突、建立弹性领导机制以及不同层次学者之间的合作关系等问题展开讨论,提出建立充满活力的系统性研究组织、营造高创造性和参与度的校园环境、促进研究合作、构建校园文化和共同学术愿景等改善策略。威姆塞特(Wimsatt)等人(2009)探讨了高校学术人员身上所承担的行政事务负担,并建议设立专门为科研服务的行政岗位以及设计合理的学者支持服务体系以提升学术活动的吸引力和参与度。

(二) 国内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国内学者对高校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研究基本上都是以伯顿·R. 克拉克的理论为基点,通过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治理模式和成功经验,针对我国现存问题提出相应的改革建议。国内该研究领域的专著较少,文章很多,大部分学者都是对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进行概念分析或从学校、政府、社会的宏观层面进行理论论述,相关实证研究较少,尤其是针对高校内部基层组织权力运行特点的研究更是乏善可陈。目前学术界对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进行探讨的前提假设大多是两者之间存在严重的冲突和矛盾,且基本是学术权力处于弱势地位,应当建立有效机制以维护学术权力不受侵犯。通过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进行文献检索,检索条件为“题名中既包含学术权力又包含行政权力”,其结果共有181篇文章,其中有177篇都发表在2000年以后;检索条件为“题名中仅包含学术权力或行政权力”,其结果分别为358篇和1122篇。由于行政权力不仅仅存在于高等院校,其文章数量较多,内容也更广泛。在1122篇涉及行政权力的文章中进行二次检索,检索条件为“题名中含有大学或高校”,其结果为207篇,可见学者更关注学术权力的地位重建、组织形式以及运行机制。这些研究都进一步丰富了高教理论研究成果,拓宽了人们的认识眼界,为实践改革提供了有益的理论指导。

对于高校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关系,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抗战时期,为实现蒋介石“政教合一”的理想及自身“教育为地方行政服务”

的愿景,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辉创办了中正大学。因“中正”二字的缘故,国民政府教育部不得不将其擢升为国立大学。首任校长胡先骕是国内著名植物学家,属学院派纯学者,其治校理念是学术至上、学者治校。诸多因素杂糅在一起,使得国立中正大学前四年的发展历程呈现出学术、政治之间交互结合与纷争的局面。基于此,从国立中正大学的筹备进程、人事任免、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及校长更替诸方面入手,探讨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之间的关系。1948年国民政府颁布《大学法》,规定“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由校长聘任之,均应由教授兼任”。对于校务会议构成人员,“教授代表之人数,不得超过前项其他人员之一倍,而不得少于前项其他人员之总数”。体现了对教授在大学内部管理中所处重要地位的肯定,为学术人员在大学管理中拥有参议权以及在学术事务中拥有决策权提供了法律保障。战争时期,教育暂时成为同化异己思想的政治工具在所难免,值得庆幸的是,此时有梅贻琦、蒋梦麟等明智之士,守住了我国高等教育最后一块净土,在西南联合大学里积极倡导“民主治校、学术自由”,维护教师地位,培养出一大批具有独立精神的知识分子乃至学术领袖。正如《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纪念碑文》所载:“联合大学以其兼容并包之精神,转移社会一时之风气,内树学术自由之规模,外来民主堡垒之称号。”新中国成立后,在“全面学苏”方针指引下,我国建立了一套高度集权的政府计划管理体制,公立学校的领导体制由国家立法或最高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民办或社会团体所办学校的领导体制由办学机构决定。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公立高等学校内部领导体制经过了多次变革:校长负责制(1950—1956年)、党委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1956—1961年)、党委领导下的以校长为首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1961—1966年)、党委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1978—1985年)、逐步实行校长负责制的试点(1985—1989年)、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1989年至今)。在这几十年的发展阶段,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一直处于变化之中,此消彼长,不同高校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关系呈现出自身的特点。

尽管人们对于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研究综合起来比较全面、丰富,为高校的体制改革和权力调整提供了有益的理论指导,但以往的研究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首先,对学术权力的概念界定和理解存在很多分歧,观点不一。有些学者在用词上比较模糊,没有与相关概念进行区分。权力作用客体描述比较简单,没有对高校内部事务做具体细致的划分和归类。

其次,对于我国高校权力关系调整途径、改革出路的提出过于原则,近乎于一种对理想状态的描述,对具体实施途径和保障措施提及不多,可操作性差。再次,有些研究过于看重国外高校权力结构模式的优点,忽视历史传统、文化背景因素的影响,简单移植国外做法。过分强调提升学术权力,忽视学术权力在整个管理过程中与其他权力的关系。最后,研究方法上重思辨,缺乏实证研究,脱离实际谈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很难落到实处。鉴于此,本课题拟通过文献资料和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江西师范大学75年的发展史料、政策文本等进行归类整理、分析,调查目前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现状,得出江西师范大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背景下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关系,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二 研究问题

将江西师范大学75年的发展历史大致分为四个阶段:国立中正大学(1940—1949年)、南昌大学(1949—1953年)、江西师范学院(1953—1983年)、江西师范大学(1983年至今),通过史料分析和实证研究,对其四个阶段的管理体制、师资队伍建设和科研成果与人才培养进行梳理,探讨其在不同阶段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关系,归纳其原因,由此得出江西师范大学75年办学历史中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协调程度,得出学术与行政的变化规律。

三 研究假设

本研究课题尽量避免采用任何研究假设,而是试图通过史料分析,客观了解真实情况,即江西师范大学75年发展中体现出来的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之间的关系以及切实存在的矛盾问题。尽管如此,也不得不承认存在以下假设:

一是在江西师范大学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其管理体制的不同,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权限范围存在差异,而且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运行机制不同;

二是我国公立高校内部,以江西师范大学为例,其内部的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处于非和谐状态;

三是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关系尚未建立较为完善的协调制衡机制,两种权力在具体运行过程中还存在很多矛盾和冲突。

四 理论基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政府与大学的关系逐步得到理顺,因此,探究大学内部治理模式也就显得紧迫和必要。现代大学是一个规模巨大、与社会密切联系、具有多种功能的复杂系统,其内部权力走向政治组织、行政组织与学术组织之间的任何一个极端都可能带来诸多问题,因为无论是政治组织、行政组织还是学术组织,它们在行使权力时都有自身的价值取向和运行机制,因而各自行使的权力很难兼顾大学学术组织和行政组织的二重属性,它们都不可能单独实现对大学的完全控制。对此,大学内部只能根据不同的工作性质与内容,实行不同的治理模式,即实行“党委决策、行政管理、教授治学”,达到政治权力、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三者的分工和平衡。

(一) 大学组织的本质属性

经过千百年的发展和演变,大学已发展为规模庞大、类型繁多、功能齐全的社会组织,并从社会边缘走向社会中心,在社会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大学以知识为基础、以知识为本质的本质没有改变。大学所从事的是对高深专门知识的加工、传播、创造和利用,这种学术性活动的开展需要由本门学科的学者专家来做出分析、判断和预测。这样一种能力就是基于大学的学术组织,以对知识占有优势为基础的学术权力,它以知识为基础,并以学科为界限,具有与学科结构一样的独立和平等性,不希望外部力量的干扰和约束。学术权力的存在是大学根本属性的要求。

学术权力是指管理学术事务的权力。大学作为一个学术组织,以探究学问、追求真理为使命,其基本工作都是围绕特殊的理智材料——高深知识的储存、传播、鉴别、创造和应用组织起来的。高深知识材料处于任何高等教育系统的目的和实质的核心。高深学问需要超出一般的、复杂的甚至是神秘的知识,那么,自然只有学者能够深刻地理解它的复杂性。随着科学的发展,每个专业领域的判断越来越依赖于握有专业知识的专家学者,其决定权应该为有知识的人共享,没有知识的人无发言权。因此,凡涉及学术事务,应该授予教师学术权力。作为从事学术活动主体的教师拥有学术权力符合学术发展的内在规律,是学术健康发展的有效保证。“由于他们最清楚高深学问的内容,因此他们最有资格决定应该开设哪些科目以及如何讲授,他们还应该决定谁最有资格学习高深学问,谁已经掌握了

知识并应该获得学位，更显而易见的是，他们比其他人更清楚地知道谁有资格成为教授。最重要的是，他们必须是他们学术自由是否受到侵犯的公证人。”^① 知识渊博的大学教师是学术权力的主体，而且其学术权力不同于行政人员的行政权力，它有自身的特点和运行机制。学术权力是参与学术事务的决策和管理，其重心在基层，越往上越弱，呈金字塔型。当然，具体到某一高校，由于其历史背景、文化传统等的不同，教师学术权力的大小、程度会有所区别。

学术权力具有以下几个的特点：

一是天然性。“权力需要知识，知识赋予权力以合法性和有效性（两者中有着必然联系）。拥有知识就是拥有权力。”^② 大学是一个学术组织。在大学里，知识就是权力，知识最多的人有最大的发言权。大学教师拥有学术权力是基于自身是专家学者、具有渊博的专业知识，是真理带来的力量，是科学本身赋予的权力。大学教师的学术权力是与生俱来的，是天然的，是随着大学的出现、教师的诞生而出现的。强调教师学术权力的天然性，符合学术发展的内在逻辑，也有别于大学的行政权力，他们是后天获得的。考察中世纪巴黎大学的出现，由于学校职能单一，那时还没有出现专职的行政机构和人员，所有的学术事务都由教师掌管。随着大学的发展，职能逐渐得到拓展，与社会的联系日益紧密，行政机构和人员也就随之产生，参与学术事务的决策和管理。他们被授权管理学术事务，是属于“科层式”管理，其权力是由上级组织任命，通过制度所赋予的，是一种授予权，是后生的。

二是权威性。大学教师的学术权力的存在与否及其大小，不是依赖于行政组织的任命，而是依赖于教师的专业知识、学术水平。伯顿·R. 克拉克教授认为，“专业权力像纯粹官僚权力一样，被认为是产生于普遍的和非个人的标准。但这种标准不是来自正式组织而是来自于专业。它被认为是以‘技术能力’而不是以正式地位导致的‘官方能力’为基础的”。教师的学术权力是基于自身的高深知识、渊博学问；基于他们非凡的品质、魅力和能力。知识是一种力量，其力量来自科学、来自真理，知识权

① [美] 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王承绪等译，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1—32 页。

② [美] 伯顿·R. 克拉克：《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王承绪等译，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21 页。

力是科学的权力、真理的权力。而行政组织和人员行使的权力则依赖于行使人的行政职务和组织称谓。行政组织和人员行使权力的核心是“权”，权大力大；大学教师行使学术权力的核心是“力”，力大权大。由于大学教师的学术权力是建立在专业知识基础之上的，而学术又是不断发展的，特别是在知识经济的今天，知识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发展、更新，因此，一个长时间不从事或脱离学术研究的大学教师，当他面临新的问题或进入不熟悉的学科领域时，他的学术发言权会大大地降低，学术权力的行使也就受到限制。

三是松散性。大学是由若干学科专业化知识集团组成的联合体，随着学科、专业的日趋专业化，学术组织的结构变得日益松散，与学科、专业相联系的教师的学术权力也变得松散，它们不是自上而下的金字塔型的从属关系，也不是等级森严的科层式层次关系，而是一个松散的连接系统。英国著名教育家阿什比认为：“在部队、政府和企业部门，由最高一级制订一个全面规划，然后像浪潮一般灌注到整个组织的各渠道和各细流中去，浸润到士兵、速记员和卡车司机身上。而在有关科学和学术的组织中，决策权普遍分散在整个组织里。”^① 大学复杂的组织系统内隔行如隔山的现象变得日益严重，一个领域内的专家往往会对另一个领域的发展一无所知，或知之甚少。大学学术组织中的各子系统及其活动虽然是相互关联的，但它们都保持着自己的特殊性，之间很少相互影响，相互之间的反应也特别缓慢。也就是说，大学教师都是属于某一学科的，他的学术权力主要限于该学科，是扎根于学科和专业的权力。伯顿·R. 克拉克认为：“学者们最大的共同之处就表现在他们都一心一意地钻研学问。但是他们的最小共同之处是那种对他们来说都是共同的知识，因为他们所研究的领域都是专门化的、互相独立的。”^② 基于学术组织的松散性，大学教师行使学术权力时，强调平等对话，实行民主协商。行政组织具有纵向的层次性和隶属关系，行政人员在行使权力时强调下级服从上级，通过强迫命令的方式，实行领导负责制。他们是从管理的视角、用科层管理的方式来行使权力。

① [英] 阿什比：《科技发达时代的大学教育》，滕大春等译，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第3页。

② [美] 伯顿·R. 克拉克：《高等教育新论》，浙江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119页。

四是“金字塔型”。大学教师是学术权力的主体,但我们应该看到,大学教师都是从属于某一学科、专业的,有自己相对固定的研究领域,对其他学术领域来讲研究兴趣一般不大,对其知之甚少。随着学科和专业的高度分化,教师之间学术领域的共同性越来越小,学术视野越来越狭窄。这种学科专业本身具有的局限性,常常使大学教师在思考问题、做出决策时容易产生片面性和保守性。过于集权的大学教师,如德国、法国、瑞典,易于造成专断、偏执、保守和僵化、排斥改革等种种弊端。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学科及自身的学术地位,有时会抵制新的学科、贬低其他学科、压制学术新人。大学教师学术权力的过度集中容易形成学术霸权、学术贵族和学术寡头,以致独断专行,阻碍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 大学组织的管理需求

以学科为基础的大学组织结构特点自中世纪以来一直延续到今,并形成了大学自治、学者治校的传统,这是知识结构本身分化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高等教育本质规律的体现,但松散结合的系统并不完全否认大学作为一个有序的整体存在。20世纪50年代以来大学迅速发展,走出象牙之塔,走向社会中心,高等教育政治化趋势明显,国家对高校的干预越来越多,学校规模迅速扩张,大学与外界的沟通和联系加强,单纯的学科结构和教授管理已经不能适应大学内部复杂关系的有效处理和协调,大学不得不分离出独立、完整的行政管理系统来处理高校日益复杂的事务,保证学术活动的完整有序,保证学术组织的协调统一和高校整体目标的实现。

大学本质上是一个围绕学科和行政单位组织的矩阵形组织。伯顿·R. 克拉克认为,由于学科和事业单位在大学和学院的基层单位汇合,因此,一个系或一个讲座同时既是一门学科的一只胳膊,也是一个事业单位的组成部分。西方大学教授治校作为中世纪遗留下来的传统,尽管还富有魅力,但由于它适应不了现代高等教育管理的需要而早已呈衰微之势。现代大学已不同于欧洲中世纪的大学,大学不再是象牙之塔,而是社会的动力站。大学已由社会的边缘走向社会的中心,担负着多种社会责任,对此,克拉克·科尔称之为多元化巨型大学。大学内外环境的变化,要求大学的管理专业化,把高校作为产业来运作。因此,大学教师作为学术权力主体的局限性显而易见。如西方国家传统的讲座制度,随着知识量和学生人数的增加,仅靠教授一人已经无法有效应对逐渐增多的助教人数和学生人数的现象,讲座制度的合理性受到了质疑,于是一些国家开始从讲座制

度向系科制度演变。系科制度既有利于学科的发展,又赋予行政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学术事务的权力,提高了管理效益。体制的转变削弱了传统的讲座教授的权力。总之,大学如政府一样成了一个具有纵向多个层级和横向多个部门交织在一起的组织。学术属性和科层属性共同构成了大学整体组织结构的两维。布鲁贝克指出:“高等教育越卷入社会的事务中就越有必要用政治观点来看待它。就像战争意义太重大,不能完全交给将军们决定一样,高等教育也相当重要,不能完全留给教授们决定。”^①行政权力主要包括制定发展规划,制定规章制度,管理学校的教学、科研、后勤、财务、思想政治教育等日常工作,对外代表学校,管理有关学术交流、联合办学、科技合作、成果转让、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随着大学机构的扩大、职能的拓展,与社会各界的联系越来越紧密,行政权力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三) 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关系与协调

1. 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区别

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区别主要表现在权力的主体与角色、权力的来源、权力的性质、权力的运行机制等的不同。

(1) 权力的主体与角色不同

学术权力的主体是教授,他的角色是教育者、研究者、决策的参与者,学术权力的对象和客体是与学术事务紧密联系的学术活动;行政权力的主体是校长,他的角色首先应该是教育家,其次是管理者,最后是社会活动家,他集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于一身。行政权力的对象和客体既有学术事务,又有行政事务。高等教育有自身的内在规律与运行逻辑,大学校长必须认识这一规律、把握这一规律,否则,如果校长缺乏先进的教育理念,没有把握好教育规律,是办不好学校的,也不可能是成功的大学校长。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要求是不同的,做学问要求敬业、执着,要求精益求精;做校长要求兴趣广泛,八面玲珑,左右逢源,具有很好的管理协调能力,追求管理效率。目前,办学经费短缺是世界各国高校普遍面临的现实问题,因此,如何筹措经费是大学校长必须解决的一个紧迫问题。对此,大学校长必须是社会活动家,具有强烈的经济头脑,与社会各界,特别是工商界保持联系,筹集钱款。

^① [美] 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王承绪等译,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32页。

(2) 权力的来源不同

大学教授的权力具有天然性。大学是一个由学科、专业组成的学术组织。大学教授的学术权力不是外部赋予的,是与生俱来的,是天然的,是随着大学的出现、教授的诞生而出现的。强调教授学术权力的天然性,符合学术发展的内在逻辑,也有别于学术权力的其他主体。考察中世纪巴黎大学的出现,由于学校职能单一,那时还没有出现专职的行政机构和人员,所有的学校事务都由教授掌管。随着大学的发展,与社会的联系日益紧密,行政机构和人员也就随之产生,参与学校事务的决策和管理。他们被授权管理学校事务,是属于“科层式”管理。大学校长的权力是后天获得的,是由上级机关任命或是选举产生的,是通过法规制度赋予的,是一种授予权力。我国大学的校长是由有关政府部门任命,或者是通过学校民主选举产生后由有关政府部门任命。美国大学的校长一般是由董事会任命。

(3) 权力的性质不同

大学教授的权力具有权威性。大学教授学术权力的存在与否及其大小,不是依赖于行政组织的任命,而是依赖于教授的专业知识、学术水平。伯顿·R. 克拉克教授认为:“专业权力像纯粹官僚权力一样,被认为是产生于普遍的和非个人的标准。但这种标准不是来自正式组织而是来自于专业。它被认为是以‘技术能力’而不是以正式地位导致的‘官方能力’为基础的。”^①教授的学术权力基于自身具有高深知识、渊博学问;基于他们非凡的品质、魅力和能力。知识是一种力量,其力量来自它符合客观事实,是科学、是真理,知识权力是科学的权力、真理的权力。

校长的权威是基于他在等级体系中所占据的位置、担负的职务。校长的权力是一种法定权力,具有强制性的特点。校长行使的权力依赖于他的行政职务和组织称谓。行政权力的核心是“权”,权大力大;大学教授行使权力的核心是“力”,力大权大。由于大学教授的学术权力是建立在专业知识基础之上的,而学术又是不断发展的,特别是在知识经济的今天,知识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发展、更新。因此,一个长时间不从事或脱离学术研究的大学教授,当他面临新的问题或进入不熟悉的学科领域时,他的学

^① [美] 伯顿·R. 克拉克:《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王承绪等译,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28页。

术发言权会大大地降低,学术权力的行使也就受到限制。而校长则不同,由于校长的权力是经过组织任命赋予的,因此,不管校长的知识和能力如何发展变化,只要他还处于校长的位置,就能行使校长的权力,享有校长的权威。

(4) 权力的运行机制不同

教授行使学术权力是以平等、民主的协商方式,通过有关学术组织,如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各种委员会来实施,学术事务的决策和管理不能完全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因为真理有时是掌握在少数人手中,因而应该以知识为基础,按照学术发展的内在逻辑。它不是下级对上级的服从,而是强调运用民主的方法、学术讨论、平等协商的方法决定高等学校的学术事务,如学术发展规划和教学、科研、教师的评聘等学术活动中的重要问题,都是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实行民主决策,以保证高校的学术事务符合学术发展规律。

大学校长行使权力,是从管理的视角、用科层管理的方式来进行,是通过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指示等自上而下贯彻执行的,强调下级服从上级,通过强迫命令的方式,实行校长负责制,具有一定的强制性。科层组织的实施是为了明确行政人员的职责及运行效率,保证高校内部有效运转。因此,每个行政人员必须对校长负责,听从校长指挥。有人说:教育的历史证明,在学校里行政权力是后生的,它越是服从于学术越是有力量,而当真理至上、民主至上的旗帜在大学校园里高高飘扬的时候,大学便获得无限的教育资源,如果行政权力在这里真正显示力量的话,它肯定是维护学术权力的典范。

2. 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联系

大学既是学术组织,又是行政组织,它们之间互相联系,两者缺一不可。在高校内部,非学术性事务主要是用科层组织的管理模式,学术性事务则主要用社团组织的管理模式。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是大学内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两者犹如硬币的两面、车之两轮,互相促进、互相补充。学术权力,注重从自身学科的特点出发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其不足是缺乏整体思考,常常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缺乏处理全局问题所需要的综合知识和能力。“科学家强于逻辑推理,常把许多因素抛开而突出地强化他们研究的因素;行政领导者则注意多方面、多种类的为科学家所忽视的因素。更为重要的是科学家经常向未知界探索,校长则欢迎新观念、新方

法、新精神的出现。一个校长指手画脚地指示化学家干什么、不干什么和怎么干，在阿什比看来，是应该送进精神病院的。”^① 学术权力保证了大学的教学、科研等学术活动按照其自身的内在逻辑运行，行政权力则在于协调大学内部及大学与外界的关系。由此可见，忽视任何一方，都不能保证具有双重组织属性的大学正常运行，如重行政权力，轻学术权力，会造成外行领导内行，忽视教授的学术自由与学术权力，忽视学术发展的内在规律，甚至恶化教授与行政人员之间的关系，影响教授积极性的发挥，影响学术的发展进程。“校长的职能是促使大学目标的实现。他不能直接帮助学者进行教学或研究；除他自己所专的一门学科以外，对其他学科所知道的可能不如最年轻的助教，而且他对自己所专的那门学科，也可能用不了多久就远远地落后于时代。”^② 如果没有教授参与决策，让以校长为首的行政组织独断专行，再好的校长也可能会变成独裁者，甚至滋生腐败。而重视学术权力，轻视行政权力，则会造成高等学校的保守、封闭，缺乏运行的效率，甚至成为一盘散沙，使大学陷入推诿扯皮而不能自拔的境地，大学的整体目标也就无法实现。因为教授权力的过度集中容易形成学术霸权、学术贵族和学术寡头，以致独断专行，阻碍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如德国、法国、瑞典，过于集权的大学教授易于造成专断、偏执、保守和僵化、排斥改革等种种弊端。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学科及自身的学术地位，有时会抵制新的学科、贬低其他学科、压制学术新人。科尔就认为：“有组织的教师具有以反对在其内部事务中进行根本变革为标志的‘行会主义’……在教师控制的领域和教师们竭力尝试控制的地方，有那样多的大学，不但没有发生很多变化，而且几乎没有发生什么变化。”^③

总之，学术权力有利于保证高校按照学术发展的内在规律办学，倡导学术自由，激励学术创新；行政权力有利于保证大学的整体规划与协调，提高办学效率，满足社会需求。面对学术权力、行政权力各自的优缺点，大学内部必须同时实行学术权力、行政权力，它们之间分工合作、互相补充、相互制约，“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共同决策。作为大学内部的治

① 滕大春：《外国教育史和外国教育》，河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75—276页。

② [英]阿什比：《科技发达时代的大学教育》，滕大春、滕大生译，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第94页。

③ [美]克拉克·科尔：《大学的功用》，陈学飞等译，江西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92页。